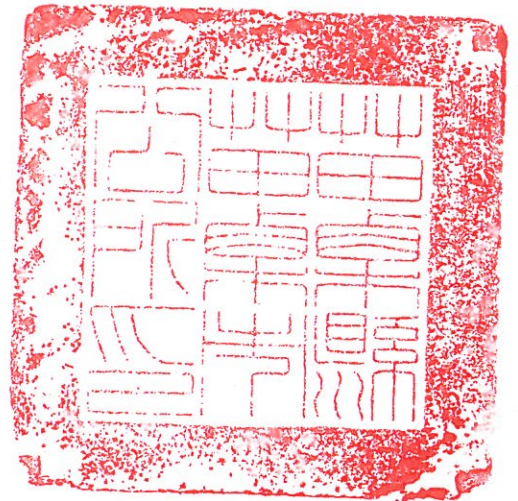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財行字第1090020380號
附件：如說明八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坐落於本市建功段547地號等3筆(計3標)市有非
公用土地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苗栗縣苗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縣有房地出
售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
1日下午5時前，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所指定
之【苗栗中苗郵局第15號信箱】(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
時間)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二、投標截止時間：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寄
達【苗栗中苗郵局第15號信箱】。
- 三、開標時間：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。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日起40日內繳清價
款。
- 六、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本所不負責
點交。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，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，其界
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

築法規評估。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所不負任何責任，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。

七、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30分同地點開標，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八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如公告附頁，有意者，請逕上本所網站查詢。相關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lcg.gov.tw/News.aspx?n=2542&sms=10310>



市長邱鎮軍